|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Add.23)(Add.2)(Add.2)-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背景信息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15提交的报告补遗2第3.2.2.4.2节中指出：有必要开展有关可适用于non-GSO系统功率限值的进一步研究，以将其用于以本质上不同于当初通过这些限值所假定的系统特性运行的系统。特别是主任报告建议ITU-R或许希望重新审议第21条和第22条中的功率限值“考虑到最近提交的网络特性和对操作非对地静止FSS系统兴趣日益提升的总体趋势，以便确保所有现在业务得到充分保护。”

《无线电规则》第21条和第22条中包含了用于确保non-GSO FSS同其他主要业务兼容操作的条款。在这些条款中有上行和下行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和epfd↓）限值，用于按照第22.2款保护对地静止轨道网络免受不可接受的干扰。同时按照第21.16款使用下行功率通量密度（pfd）保护地面业务。

基于通过这些限值之时拟议的高椭圆轨道（HEO）系统独特的轨道配置，3 700-4 200 MHz（空对地）和5 925-6 725 MHz（地对空）频段的epfd限值与其他FSS频段相比明显更为严格。此外，在到达角为25°到90°时，3 700-4 200 MHz频段对于non-GSO的pfd限值较之GSO严格8dB，尽管对于其他FSS频段并不存在这种差异。同时，在该频段，根据第21.16.15款，到达角小于25°的non-GSO的pfd限值是基于给定半球内non-GSO卫星数目得出的。这意味着只有HEO系统得到了审议，因为对于大多数类型的non-GSO系统的圆轨道类型，在给定半球中的许多卫星在地球的特定位置是不可见的。

有关non-GSO系统运行特性的先验假设并不能代表希望在C频段运行的non-GSO系统。因此，拟议中的新决议草案要求ITU-R开展对第21条和第22条中3 700-4 200 MHz和5 925-
6 725 MHz频段适用于non-GSO系统功率限值的研究，并为4 500-4 800 MHz和6 725-7 025MHz频段制定适当的可适用于non-GSO系统的功率限值，正如主任报告所指出的，确保“全部现有业务获得充分保护。”

提案

ADD USA/6A23A2A2/1

第[USA-9.2/NGSO FSS C-BAND]号新决议草案（WRC-15）

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和5 925-7 025 MHz频段中
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non-GSO系统的规则条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即使是在世界上最偏僻的地区，采用对地静止轨道（GSO）和非对地静止轨道（non-GSO）卫星星座相关新技术的系统也可提供大容量、低成本的通信手段；

*b)* GSO和non-GSO卫星轨道及其相关频谱是宝贵资源，为了维护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应保护这些资源的公平获取。

*c)* 促进使用新型non-GSO系统将有可能显著提升由于在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和5 925-7 025 MHz频段运行GSO和non-GSO所带来的容量、频谱效率和各种益处。

注意到

*a)* 在3700-4 200MHz频段（空对地）中的第**21**条中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和第**22**条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限值以及5 925-6 725 MHz频段（地对空）的第**22**条epfd↑限值是基于特定高椭圆轨道配置得出的，而寻求在这些频段中操作的新型non-GSO系统可使用其他轨道；

*b)* 第**22**条未包含在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FSS）的4 500-4 800 MHz（空对地）和6 725-7 025MHz（地对空）频段中用于non-GSO系统的epfd↓和epfd↑限值，这些频段的使用须遵守附录**30B**。

*c)* 提交WRC-15的主任报告中确认，或许有必要“审议或确认”导致目前第**21**和**22**条规定的功率限值的各项假设，同时顾及近期提交网络的特性以及对操作non-GSO FSS系统兴趣日益提升的总体趋势，以便确保所有现在业务得到充分保护。

*d)* 开展顾及现有技术和操作特性的专门确定的研究将有助于确定适当的第**21**条pfd限值和第**22**条epfd限值，用于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和5 925-7 025 MHz频段的non-GSO系统。

认识到

*a)* 在使GSO网络和non-GSO系统能够以最为高效的方式使用划分给FSS的卫星轨道和频段时，应考虑到该频段的其他主要业务划分；

*b)* 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和5 925-7 025 MHz频段在一个或多个区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c)* 在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和5 925-7 025 MHz频段中，根据第**22.2**款，non-GSO FSS系统有责任不对GSO FSS网络产生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

*d)* 根据第**5.458B**款，以主要业务划分给FSS用于空对地方向的6 700-7 025 MHz限于non-GSO系统卫星移动业务（MSS）馈线链路使用；

*e)* 第**5.440A**款和**5.457C**款的通过旨在解决在4 400-4 940 MHz和5 925-6 700 MHz频段，用于航空器电台开展飞行测试（见第**1.83**款）的航空移动遥测（AMT）同使用GSO的FSS有关的操作问题，

做出决议，请ITU‑R

研究有关non-GSO系统在下列划分给FSS频段中的相关问题：

*a)* 在3 700-4 200 MHz（空对地）频段第**21**条的pfd限值，以使具有多种轨道配置的non-GSO系统能够在这些FSS频段内操作，同时确保现有主要业务得到保护；

*b)* 第**22**条中3 700-4 200 MHz（空对地）和5 925-6 725 MHz（地对空）频段适用于non-GSO系统的epfd↓限值和epfd↑限值，以使具有多种轨道配置的non-GSO系统能够在这些频段内操作，同时确保GSO网络得到第**22.2**款及现有保护标准的保护，免受不可接受干扰的影响。

*c)* 在4 500-4 800 MHz（空对地）和6 725-7 025MHz（地对空）频段中，为了使non-GSO系统能够在这些频段内操作，可能制定的与其他FSS频段类似的第**22**条epfd↓限值和epfd↑限值，同时确保GSO网络得到第**22.2**款及现有保护标准的保护，免受不可接受干扰的影响。

*d)* 在6 700-7 025 MHz频段，对于操作在空对地方向的MSS系统的保护，按照现有标准，免受操作在地对空方向上的non-GSO FSS系统地球站的不可接受干扰。

*e)* 为4 500-4 800 MHz（空对地）和5 925-6 700 MHz（地对空）频段制定规则条款，以澄清第**5.440A**款和第**5.457C**款将以能够确保non-GSO FSS系统不产生有害干扰，亦不要求其保护的方式适用于航空器电台开展飞行测试的AMT。

进一步做出决议请WRC-19

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工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其向WRC-19提交的报告中提供上述研究成果。

**理由：** 针对寻求在划分给FSS的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和5 925-7 025 MHz频段内操作，同时保护现有的主要业务的non-GSO系统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本决议将为ITU-R解决提供结构框架和指导。

\_\_\_\_\_\_\_\_\_\_\_\_\_\_